

#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关于吴敏要求将市外非实际缴费年限的工龄视同深圳市 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事项的答复书

吴敏：

你于2023年1月13日通过深圳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来电投诉(业务编号：深圳政数电[2023]26521320号)要求将市外非实际缴费年限的工龄视同深圳市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以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等相关规定，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关于医保视同缴费年限，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二十三条：“……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

合并计算。”的规定外，国家层面并无其他明确的法律法规对医保视同年限予以规定。我市执行的《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转业或退伍安置在本市的参保人，其在部队服役期间的军龄或在军队参加医疗保险的年限视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

综上所述，您反映的市外非实际缴费年限的工龄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军龄或在军队参加医疗保险的年限，要求视同深圳市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

如不服本答复书，可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答复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3日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11)